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1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10分

貳、會議地點：青永館6樓靜軒無紙化會議室

參、主席：宋孟遠學務長

肆、出席人員：如出席簽到表

紀錄：廖麗吟

伍、主席致詞：

各位同仁今天會議是我們這學期有關於學生獎懲操行等相關在今天討論，而已經開始放寒假了，感謝各位委員出席與會。

陸、前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案號	1130626-1
提案單位	進修部學務組 連絡人：張小姐
案由	112學年度第2學期進修部各學制計有16名學生操行成績不及格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五條第三款規定：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令退學。 二、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後，依決議簽辦並函發通知學生。
決議	照案通過。
附件一	112-2進修部各學制操行成績不及格名冊
附件二	112-2進修部各學制操行不及格學生名單
附件三	112-2進修部各學制導師輔導紀錄表
執行情形	進修部於113年7月16日勤益科大進字第1131400165號函函發各操行成績不及格同學。

案號	1130626-2
提案單位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連絡人：游小姐
案由	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班級幹部遴選與職掌法規名稱案，提請審議。

說明	因本法規第八條敘明「本辦法」，故於法規名稱補正。
決議	依修正後通過（將修正對照表中之「修正條文」修正為「修正名稱」，「現行條文」修正為「現行名稱」）。
附件一	名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班級幹部遴選與職掌(對照表與修正草案)
附件二	名稱：1121101088_修正法規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案核可簽
執行情形	本案業於113年7月17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131100531號函頒修。

案號	1130626-3
提案單位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連絡人:楊先生
案由	本校「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於113年5月8日「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詳如附件一）。 二、依據本校112學年度學生宿舍營運情況，並配合實際作業需要，進行本要點相關條文修正。（詳如附件二條文對照表）。 三、如蒙審議通過，擬依法定程序函頒施行。
決議	有關「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第六點4-8修正案再議，餘依修正後通過(依1130710簽核意見修正)。
附件一	113年5月8日「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附件二	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執行情形	本案業已於113年7月30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131100544號函發本校各一級單位周知。

柒、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案號	1140115-1
提案單位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連絡人:李小姐
案由	本學期日間部113學年度第1學期各學制學生操行成績不及格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部各學制計有2位(1.四工四丁黃○見(3A915192)操行成績不及格(52分)2.四化一乙劉○興(3B018149)操行成績不及格(37分)，學生操行成績不及格（如附件）。 二、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五條第三款規定：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生事

	務會議決議，應予退學。
決議	照案通過。
附件一	113-1日間部操行成績不及格名單

案號	1140115-2
提案單位	進修部學務組 連絡人:張小姐
案由	113學年度第1學期進修部各學制計有22名學生操行成績不及格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五條第三款規定：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應令退學。 二、案內編號22號林 00 同學經114年1月14日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通過，予以大過2次處分。依據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第七條第五款規定，合計扣減操行成績15分，結算後林生操行成績為58分，依規定予以退學。 三、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後，依決議簽辦並函發通知學生。
決議	照案通過。
附件一	113-1 進修部各學制操行成績不及格名冊
附件二	113-1進修部各學制操行不及格學生名單
附件三	113-1進修部各學制導師輔導紀錄表

案號	1140115-3
提案單位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連絡人:游小姐
案由	有關本校學生違反菸害防制規定者懲處，提請討論。
說明	一、自112年3月22日菸害防制法明訂大專校院校園全面禁菸以來，本校陸續接獲多起陳情事件。學務處生輔組依據112年2月15日「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因應菸防制法修訂廢除吸菸區會議」決議：學生違反校園禁菸規定者，第一次予以勸導，第二次違規則以校規議處（學生獎懲規定第九條第六款小過1次）。如第三次違規者則舉報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逕行開罰。 二、學務處生輔組每學期均訂定「菸害防制巡查計畫」，編組組內同仁每日不定時實施巡查；另校安中心值班教官亦利用早、午、晚三個

	時段各巡查一次，巡查過程中若發現違犯人員，除告知校園禁菸規定外，針對違犯學生則轉交本組、衛生保健組和輔導教官實施戒菸和輔導教育。 三、由於對於查獲違規學生之懲處過於寬容，難以有遏止違規之效，以至於違規情事不斷發生。 四、為有效改善學生違規吸菸之情事，建議： 方案一：違規吸菸者，提供具體事證逕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開罰。 方案二：違規吸菸者，第一次違規則以校規議處(小過1次)，第二次違規者，提供具體事證逕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開罰。 方案三：仍維持目前之作法，第一次予以勸導，第二次違規則以校規議處。如第三次違規者則舉報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逕行開罰。
決議	1、通過採用用方案二但修正第二次違規者亦要加記小過1次；修正後為違規吸菸者，同一人第一次違規以校規議處(小過1次)，第二次違規除以校規議處(小過1次)外，並提供具體事證逕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開罰。 2、附帶決議： 建請學務處邀請本校法律顧問和環安中心研議於各吸菸熱點加裝監視器嚇阻吸菸之適法性，必要時邀請法律顧問於下次會議列席提供意見。
附件一	112年2月15日「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因應菸防制法修訂廢除吸菸區會議紀錄」
附件二	1130063715_臺中市衛生局來函通知本校東側門違規吸菸(簽)

案號	1140115-4
提案單位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連絡人:游小姐
案由	為改善學校違規吸菸情事發生，本組擬每學期開學前發函請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於開學後每週不定期至本校外圍實施取締，提請討論。
說明	一、由於違規吸菸問題層出不窮，防不勝防。本校校安中心、生輔組與進修部學務組或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接獲通報後趕至現場查察，違規者皆已離開或非現行行為人(已吸完菸)。 二、本校除現行不定期巡查外，為起警惕違規者之效，建議每學期開學前函請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於開學後每週不定期(含夜間和假日)至本校週邊實施菸害取締。
決議	請生活輔導組同仁會後再與臺中市衛生局做雙向溝通，如雙方均認為可行的話，本校再行文至該局請其協助不定期至本校吸菸熱點巡查。
附件一	1130064154_臺中市衛生局轉知民眾反映宿舍外廣場吸菸案

捌、臨時動議：

（一）應用英語系吳雅玲主任：

於國秀樓6樓對外陽台的安全門是鎖起來的，但因旁邊的圍牆是矮的，常有學生攀爬過去吸菸，是否有什麼方法可以去防範？

主席裁示：本案將建請環安中心是否於此處加裝安全防護網等設施等，以維校園安全。

（二）進修部張蓓英主任：

感謝各位委員長期對進修部學務工作的支持，我們這個團隊在2月1日就要卸任了，謝謝大家過去的幫忙讓我們進修部的工作，可以做得很順利，在這邊致謝，謝謝。

（三）博雅通識教育中心李念晨主任、基礎通識教育中心周宗憲主任：

關於剛才提到加裝攝影機的適法性問題，我們是否可以決議這個案子就請學務處研議是否可行？做相關措施，就不用再經學生事務會議再討論。

主席補充報告：

建請學務處邀請本校法律顧問和環安中心研議於各吸菸熱點加裝監視器嚇阻吸菸之適法性，必要時邀請法律顧問於下次會議列席提供意見，並將校園週邊之安全問題一併納入考量。

（四）機械工程系黃智勇主任：

因有一些學生可能至樹林下吸菸，如未將火完全熄滅時，恐釀成火災之發生，建議校安人員在巡查校園時，如有看到菸蒂及落葉較多的地方，能即時通報事務組提醒清潔人員能去打掃乾淨，以維護園環境整潔及安全。

周副學務長補充說明：

校安人員及教官同仁在巡查校園時，如有發現菸蒂時，都會於第一時間通報總務處連絡上大清潔公司做清掃的動作。包括進修部學務組跟相關單位，如果說有看到這些雜草跟菸蒂時，也能夠及時馬上能夠橫向通報給總務處來處理。

（五）流通管理系陳彥廷主任：

是否可以請學務處製作違規吸菸懲處之公版告示海報，可提供各單位有須求時可自行列印張貼？

主席裁示：請生輔組協助統一製作公版違規吸菸懲處之告示海報後發給各單位自行運用。

（六）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游雯蓉：

檢舉違規吸菸，人人有責。請全校教職員若於校園內發現違規吸菸者，請予以

規勸，共同維護環境品質。

玖、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58 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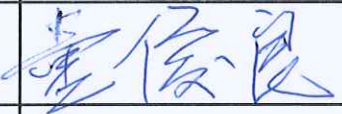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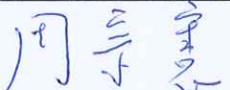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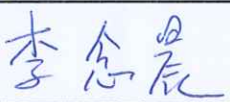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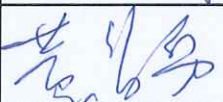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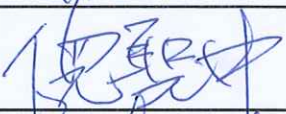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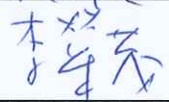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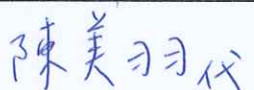
簽到表

會議時間:114年1月15日(星期三)14時10分

會議地點:青永館6樓靜軒無紙化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宋孟遠學務長

出席人員: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	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長	宋孟遠	
2	進修部	主任	張蓓英	
3	國際事務處	處長	董俊良	
4	工程學院	院長	蔡明義	
5	管理學院	院長	康鶴耀	
6	電資學院	院長	楊勝智	
7	人文創意學院	院長	陳媛珊	
8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洪國智	
9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周宗憲	
10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李念晨	
11	體育室	主任	戴沁琳	
12	機械工程系	主任	黃智勇	
13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主任	倪聖中	
14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主任	吳友烈	
15	智慧自動化工程系	主任	李榮茂	
16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主任	柯美珠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7	企業管理系	主任	鄧美貞	
18	資訊管理系	主任	張裕幸	張裕幸代
19	流通管理系	主任	陳彥廷	陳彥廷
20	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主任	王靖欣	
21	前瞻電資科技研究所	所長	楊勝智	
22	電機工程系	主任	卜文正	
23	電子工程系	主任	吳其昌	吳其昌
24	資訊工程系	主任	樓振坤	樓振坤
25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主任	劉川綱	程榮祥代
26	景觀系	主任	方智芳	
27	應用英語系	主任	吳雅玲	吳雅玲
28	文化創意事業系	主任	黃士嘉	
29	軍訓室	主任	周國勳	周國勳
30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組長	陳建文	陳建文
31	學務處 課外活動課指組	組長	江欣惇	江欣惇
32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組長	黃存宏	
33	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組長	唐光輝	林妹伶代
34	進修部學務組	組長	陳明德	陳明德
35	學生會	會長	張馨淇	張馨淇
36	學生會	內務副會長	游崑閣	游崑閣

編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37	學生議會	議長	邱柏凱	
38	學生議會	副議長	王馨雅	
39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學會	會長	蒲良焉	請假
40	電子工程系學會	會長	鄭弘翊	鄭弘翊
41	進修部學生議會	議長	李瀚雍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會議時間:114年1月15日(星期三)14時10分

會議地點:青永館6樓靜軒無紙化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宋孟遠學務長

列席人員: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	學務處生輔組	專案人員	李青霞	李青霞
2	學務處生輔組	專案人員	游雯蓉	游雯蓉
3	進修部	副主任	廖麗滿	
4	進修部學務組	護理師	張心儀	張心儀
5	四工四丁	導師	邱敏綺	邱敏綺
6	四化一乙	導師	陳秋菊	陳秋菊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操行0~59學生名單

[illegible]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各學制操行成績不及格名冊

序號	學制	科系	班級	學號	姓名	操行分數
1	二專	電機工程科	專二電二甲	7B212015	張 O 承	41
2	二專	電機工程科	專二電一甲	7B312001	吳 O 憲	29
3	二專	電機工程科	專二電一甲	7B312017	張 O 皓	41
4	二專	流通管理科	專二流二甲	7B233013	曹 O 涵	44
5	二專	景觀科	專二景一甲	7B334023	劉 O 鴻	51
6	二技	電機工程系	院二電三甲	5B312023	魏 O 霖	59
7	四技	資訊工程系	職四資工延	9A717041	邱 O 麒	47
8	四技	資訊工程系	職四訊三甲	9B117017	沈 O 玟	32
9	四技	資訊工程系	職四訊三甲	9B117027	王 O 楷	33
10	四技	資訊工程系	職四訊三甲	9B117045	柯 O 鈞	33
11	四技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職四工三甲	9B115125	王 O 爵	49
12	四技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職四工一乙	9B315008	何 O 章	22
13	四技	企業管理系	職四企管延	9A931057	樊 O 胤	44
14	四技	電機工程系	職四電一甲	9B212004	潘 O 辰	57
15	四技	機械工程系	職四機二甲	9B211042	張 O 豪	27
16	四技	資訊管理系	職四資一甲	9B332013	李 O 勳	23
17	四技	資訊管理系	職四資一甲	9B332014	賴 O 宇	46
18	四技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職四冷一甲	9B316028	周 O 杰	35
19	四技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職四慧一甲	9B341015	鄭 O 龍	19
20	產學專班	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	產攜慧一甲	DB341010	蘇 O 權	58
21	產學專班	企業管理系	產攜企二甲	DB231339	詹 O 誠	37
22	二專	電子工程科	專二子二甲	7B213004	林 O 丞	58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進修部 113 學年度 上學期操行不及格學生名單

序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分數	曠課	導師 加分	系主任 加分	輔導紀錄摘要
1	專二電二甲	7B212015	張O承	41	93	3	0	於12/9透過LINE連絡學生，學生自述因工作繁忙，擬近日辦理休學。
2	專二電一甲	7B312001	吳O憲	29	107	0	0	於12/8透過Line方式輔導，老師已提醒本學期請假截止日及休學截止日。
3	專二電一甲	7B312017	張O皓	41	82	0	0	於12/11透過電話連絡，學生因工作因素假日都必須上班，故無法到課，老師已提醒本學期請假截止日及休學截止日。
4	專二流二甲	7B233013	曹O涵	44	86	5	0	於11/25以面談方式，了解學生因更換新工作，工作時數長，因工作地點離學校遙遠，最後選擇以工作為優先，先辦理休學，老師已提醒本學期請假截止日及休學截止日。
5	專二景一甲	7B334023	劉O鴻	51	80	5	3	12/19及12/20以電話聯繫及LINE通訊提醒學生盡快補請假，學生知悉。後續12/23、12/25、12/26提醒關心，學生已無回應。
6	院二電三甲	5B312023	魏O霖	59	57	5	0	1. 12/14至1/17由班上古同學轉達聯繫學生，學生已於12/14退出班群，學生表示會辦理休學，截至目前仍未辦理。 2. 本組於12/18、12/25透過電郵學生信箱及班級幹部群組提醒學生請假截止日訊息；1/4也致電學生電話多次也無回應。
7	職四資工延	9A717041	邱O麒	47	71	0	0	經11/13、11/15、12/19、12/20多次聯繫，學生均不接電話也未回覆。
8	職四訊三甲	9B117017	沈O玟	32	105	2	0	12/3、12/8、12/9於班級群組呼籲同學盡快完成請假程序，並邀請同學個別輔導，仍無法聯繫上
9	職四訊三甲	9B117027	王O楷	33	102	2	0	12/3、12/8、12/9於班級群組呼籲同學盡快完成請假程序，並邀請同學個別輔導，仍無法聯繫上
10	職四訊三甲	9B117045	柯O鈞	33	102	2	0	12/3、12/8、12/9於班級群組呼籲同學盡快完成請假程序，並邀請同學個別輔導，仍無法聯繫上
11	職四工三甲	9B115125	王O爵	49	66	0	0	12/12以電話方式，學生本學期都以病假方式請假，期中考也缺考幾門必修科目，以達期中預警，允諾會上課，但仍不見學生出席。
12	職四工一乙	9B315008	何O章	22	120	0	0	已請班代通知學生12/9要約學生因缺曠太多操行不及格，學生無意約談，自行向班代告知，直接退學，不要再與他聯繫。
13	職四企管延	9A931057	樊O胤	44	80	0	2	學生為延修生，無留下聯繫資料，無法聯繫學生。
14	職四電一甲	9B212004	潘O辰	57	51	0	0	1. 學生為復學生，開學至今未與班上同學一起上課，聯繫電話也未回應，12/11透過學務組取得家長電話，說明學生在校狀況，截至12/25潘生均無回應。 2. 本組於12/18、12/25透過電郵學生信箱及班級幹部群組提醒學生請假截止日訊息；1/4亦傳簡訊提醒學生請假截止日。
15	職四機二甲	9B211042	張O豪	27	121	3	2	學生因工作因素均無法到校，已提醒休學盡快辦理休學程序。
16	職四資一甲	9B332013	李O勳	23	128	5	0	學生無就學意願，也不願多談，已告知辦理休學程序。
17	職四資一甲	9B332014	賴O宇	46	82	5	0	12/11致電學生，有就學意願，已請學生盡快完成請假事宜，已提醒請假截止日。
18	職四冷一甲	9B316028	周O杰	35	96	0	0	因工作因素無法到校上課，學生態度消極，面談也未到。
19	職四慧一甲	9B341015	鄭O龍	19	126	0	0	12/9、12/12進行輔導約談，但透過聯繫管道均無法聯繫上，學生自訴會與家人討論退學一事，後續學生有意躲避不會談。
20	產攜慧一甲	DB341010	蘇O權	58	48	0	0	11/22、11/29輔導學生皆缺席，12/11學生自訴有身心狀況，已建議定期追蹤治療，12/23無法於產攜計畫工作，因此會辦理退學。
21	產攜企二甲	DB231339	詹O誠	37	101	3	2	於實習訪談時學生有意退學，學生也與家人溝通過，確定辦理退學。
22	專二子二甲	7B213004	林O丞	58	6	-3	-3	經114年1月14日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通過，予以大過2次處分。依據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第七條第五款規定，合計扣減操行成績15分，結算後林生操行成績為58分，依規定予以退學。

以稿代簽

保存年限：3年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函(稿)

地址：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

承辦人：游雯蓉

電話：04-23924505#2322

傳真：04-23936252

電子信箱：wenjung@ncut.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校因應菸害防制法修訂廢除吸菸區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一、立法院於112年1月12日三讀通過「菸害防制法」修正案，明訂大專校院全面禁菸，故召開會議討論本校吸菸區廢除等相關事項分工。

二、旨揭會議業於112年2月15日假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召開完畢。

三、會議決議相關單位配合事項臚列如下：

(一)總務處事務組負責三處校門禁菸告示牌之製作與設置，及撤除吸菸區。

(二)學務處生輔組負責張貼吸菸區廢除公告。

(三)學務處衛保組負責提供菸害防制相關宣導資料予各單位宣導。

(四)上述相關事項，請於112年2月19日前完成。

(五)其他法規及合約檢視、宣導、巡查等相關事宜(詳會議紀錄)，請各單位依分工事項確實辦理。

四、配合前揭法規修正，校園全面禁菸，請各單位協助宣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及落實執行。

正本：各一級單位

副本：總務處事務組、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

校長 陳 ○ ○

裝

言

線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游雯蓉 0216 1427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組長 陳建文 0216 1655		
副學生事務長 周國勳 0217 0916		
學生事務長 宋文沛 0217 1004		
		發 校長 陳文淵（甲） 0217 1457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因應菸害防制法修訂廢除吸菸區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12 年 2 月 15 日(三)上午 11 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黃世演主任秘書(宋文沛學務長代理)

出席人員：學生事務處、進修部、總務處、人事室、環安中心、產學營運處、
軍訓室、衛保組、生輔組

紀錄：游雯蓉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因應菸害防制法修訂，本校現有吸菸區廢除案，請討論。

說明：

- 1.立法院於 112 年 1 月 12 日三讀通過「菸害防制法」修正案，明訂大專校院全面禁菸、提升禁菸年齡至 20 歲等，並預計自 112 年 3 月起陸續施行。
- 2.爰上，本校設有 3 處吸菸區應予廢除，惟菸害防制法實施時間自 112 年 3 月起施行，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則為 2 月 20 日，為避免資訊混淆，故建議開學前 2 月 19 日即廢除吸菸區。

決議：

- 1.本校吸菸區因應菸害防制法修訂，即日起廢除。
- 2.請生活輔導組製作相關吸菸區廢除公告張貼於現行吸菸區，另於學校首頁、Line 群組宣導、全校教職員工生信箱寄傳周知；進修部則請學務組配合辦理。

案由二、因應吸菸區廢除，本校各單位分工事項，請討論。

說明：

1.各單位分工表列如下

工作項目	分工單位	分工說明
衛教宣導	學生事務處 進修部學務組 人事室 環安中心 國際事務處 總務處事務組、營繕組 產學營運處 研究發展處	分別針對日、夜間部學生、教職員工、入校營造、勞務承包商相關廠商、產學合作進駐廠商等，運用相關管道宣導禁菸規範。
環境營造	總務處事務組 環安中心	協助撤除吸菸區、校門入口處設置禁菸標示等。 針對空氣品質進行監測

戒菸教育輔導	學生事務處衛保組 進修部學務組 環安中心	辦理戒菸輔導、開設多元戒菸課程，提供或轉介醫療院所、衛生單位資源。
校園巡查	學生事務處軍訓室、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進修部學務組	辦理校園巡查，勸阻、糾舉違規吸菸者。
菸害通報窗口	學生事務處軍訓室、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進修部學務組 人事室 總務處 產學營運處 研究發展處	提供師生反映菸害問題之管道，即時處理違規事件。
違規人員懲處	學生事務處 進修部 人事室 總務處 產學營運處 研究發展處	對於違規吸菸人員，依其身分及對應之校內規定辦理。

2.以上各項工作進度由生活輔導組協助管制。

決議：

- 1.各單位請依權責進行分工，三處校門設立禁菸公告請由總務處事務組負責告示牌製作和張貼。
- 2.請衛生保健組收集菸害防制法修法資訊、菸害防制相關宣導資料，提供給各單位宣導之用。
- 3.全校教職員工生均有責任勸阻校內違規吸菸者，請生活輔導組製作制式勸導單給各教學、行政單位運用，如有發現違規吸菸學生，除協助登記外，另依學生身分日校轉知生活輔導組、進修部轉知學務組進行記錄、列管與懲處。
- 4.請環安中心評估各大樓頂樓安全門警示警報器(門禁)是否可連線至大門警衛室，以便有效監控安全門是否被開啟。並協請廠商提高警報器警示音量，讓欲違規吸菸者開啟安全門時能達到嚇阻之效果。

案由三、有關違反菸害防制規定者懲處，請討論。

說明：1.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九條於禁菸區吸菸者予以小過以上之處分，學務處發現違規情形，向同學宣導校園禁菸，並請同學於勸導單簽名，如為第二次違規則依校規議處。

2.為維護不吸菸者之健康，並促進吸菸者戒菸，建議將第二次違規者舉報至台中市政府衛生局，以提升嚇阻違規者之效。

決議：

1.學生違反校園禁菸規定者，第一次予以勸導，第二次違規則以校規議處。如第三次違規者則舉報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逕行開罰。

2.有關教職員工違反校園禁菸規定，請人事室擬訂相關懲處規定。

3.本校各營造、勞務承包廠商與場地租用者，請總務處檢視合約並將菸害防制規定納入。

4.請研究發展處及產學營運處檢視合作廠商相關合約，納入菸害防制法修訂規範校園內禁止吸菸、禁菸年齡提升至 20 歲及避免遞菸行為等。

5.上述法規修訂請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秘書室將列入管考。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2 時 20 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因應菸害防制法修訂廢除吸菸區會議 簽到表

會議日期：112 年 2 月 15 日(三)上午 11 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黃世演主任秘書

單位	出席人員
學生事務處	陳明俊 廖麗吟 黃世演
進修部	陳明俊 王麗惠
總務處	郭宜國 鄭筱燕
人事室	楊智媛
環安中心	陳建宏 陳香岑 翁曉清
產學營運處	陳品喬

文稿頁面

檔 號：113/030499/ 文號：1130063715

保存年限：3年

便簽 日期：113年12月13日
單位：生活輔導組

- 一、來文為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來函轉知民眾反映本校東側門吸菸案。
- 二、依據112年2月15日「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因應菸害防制法修訂廢除吸菸區會議」決議學生違反校園禁菸規定者，第一次違規予以規勸和教育宣導；同一人第二次違規則以校規議處(小過乙次)；若同一人第三次違規則舉報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逕行開罰。
- 三、為加強宣導校園禁菸範圍，東、西側門現行除了張貼禁菸標誌外，於11月13日再設置可移動式之禁菸告示牌3座(東側門2座、西側門1座)，賡續加強校園禁菸宣導。
- 四、本校校安中心每日值班教官每日早、午、晚至少三次不定期校園安全巡視，另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和進修部(學務組)每日亦編組組內同仁實施校園菸害防制巡查，杜絕校園害事件，共同維護師生和民眾之健康。
- 五、本校年度內已接獲多起陳情事件，對於查獲之吸菸學生懲處過於寬容部分以及精進作法，擬於期末學生事務會議提案討論。

會辦單位：進修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生活輔導組

1130063715

第1頁 共2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1頁/共5頁

裝

1130063715

線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課長 游雯蓉	1213 1646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組長 陳建文	1213 1735
副學生事務長 周國勳	1214 1231
學生事務長 宋孟遠	1214 1550
可	
輔導員 廖麗吟	1214 1058
秘書 高明裕	1217 1630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秘書 潘盈如	1218 0821
副校長 李鴻濤	

可

副校長 李鴻濤 1218 1049

113006371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稿會核單

案 情 摘 要	來文為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來函轉知民眾反映本校東側門吸菸案。		
主 辦 單 位	生活輔導組	總 收 文 號	1130063715
受 會 單 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 會 會 畢 時 間 時 間
進 修 部	本組將不定期巡查，並持續加強菸害防制宣導。		
	專員 徐惠珍1216 2006 政務基金進用 行政秘書 李靜兒1216 1834 進修部 進修部 陳明德1216 學生事務組組長 1956 進修部 進修部 廖麗滿1217 副主任 1425 進修部 進修部 張藝英1217 主 任 1551		

裝
訂
線
1130063715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企劃管理師 林佑任

電話：(04)25265394分機3196

電子信箱：hbtcf00404@taichung.gov.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301649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民眾反映勤益科技大學東側門兩側廣場吸菸一事，請依法落實校園禁菸，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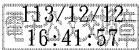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999話務中心案件交辦單(案號：113-B162756)辦理。
- 二、按菸害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學校」所在場所，全面禁止吸菸，應於入口處設置明顯禁止吸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且依本法第21條規定場所負責人與現場從業人員，負有應為勸阻之義務。
- 三、民眾陳情貴校東側門兩側廣場吸菸問題嚴重，並指出上午9時、中午及16時或17時下課等時段，吸菸問題嚴重，為提供優質無菸的校園環境，請貴校除加強菸害防制宣導外，如發現違規吸菸情形，請依據校規處分並移送本局依菸害防制法查處，以維護學生或附近居民之健康。
- 四、由於行為人吸菸時間不定且時間較短暫，建議貴校可提供吸菸具體違法事證(例如：書面紀錄(心得單)、照片、錄影畫面等方式)，並提供可辨識的個人身分資料予本局，本局將依法查辦。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第1頁，共2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4頁/共5頁

1130063715 113/12/12

正本：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副本：

裝



訂

線

便簽 日期：113年12月27日
單位：生活輔導組

- 一、來文為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來函轉知民眾反映本校宿舍外廣場吸菸案。
- 二、衛生局於113年12月18日至本校稽查並查獲2位吸菸行為人，並請本校持續加強宣導。
- 三、本年度已接獲多起陳情案件，對於查獲之吸菸學生懲處及精進作法，擬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討論。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人員游雯蓉1227 1633 宿舍管理室將加強宣導請住宿生勿在校園內抽菸(含勤益學舍北側外圍)，以維護學生健康。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人員楊銓興1231 1008 鑑於吸菸問題層出不窮，防不勝防，本校校安中心、生活輔導組、進修部學務組或臺中市衛生局往往接獲通報後趕至現場查察時，學生均已離開或非現行行為者(已完吸菸)，故本校除現行採不定期巡查外，另提請學生事務會討論，是否建議發函予臺中市衛生局，協請該局每週不定期(含夜間和假日)至本校外圍實施查核，以求有效警惕違規者。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組長陳建文1231 1135 副學生事務長周國勳1231 1219 輔導員廖麗吟1231 1137	

依規定辦理

學生事務長宋孟遠1231
1234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企劃管理師 林佑任

電話：(04)25265394分機3196

電子信箱：hbtcf00404@taichung.gov.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1301714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民眾反映勤益科技大學宿舍外廣場吸菸一事，請依法落實校園禁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陳情整合平台案件交辦單(案號：113-E046302)辦理。
- 二、按菸害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學校」所在場所，全面禁止吸菸，應於入口處設置明顯禁止吸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且依本法第21條規定場所負責人與現場從業人員，負有應為勸阻之義務。
- 三、民眾陳情貴校宿舍外廣場吸菸問題嚴重，並指出深夜時常學生聚集吸菸，為提供優質無菸的校園環境，請貴校除加強菸害防制宣導外，如發現違規吸菸情形，請依據校規處分並移送本局依菸害防制法查處，以維護學生或附近居民之健康。
- 四、由於行為人吸菸時間不定且時間較短暫，建議貴校可提供吸菸具體違法事證(例如：書面紀錄(心得單)、照片、錄影畫面等方式)，並提供可辨識的個人身分資料予本局，本局將依法查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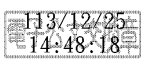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第1頁，共2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3頁



1130064154 113/12/25

正本：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副本：

裝



線